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现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履职情况作出如下评估：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组建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和国企央企审计经验，且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团队内部不仅分工明确，而且配合紧密。其后台支持团队汇聚了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等多领域的专家，为审计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立信依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状况，制定了一套完整、合理且具有高度可操作性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紧密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有序推进，具体涵盖营业收入确认、长期资产减值、款项收回等方面。立信能够按照审计计划有条不紊地开展审计工作，并按时提交审计成果，以满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要求。

（三）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相关条款内，已明确规定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方在承接并执行审计项目过程中所必须承担的信息安全管

理责任和具体义务。为了切实履行这一约定并确保客户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立信方面依据行业最佳实践与相关法规要求，专门制定并建立了一套全面且系统化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体系。该体系涵盖了从信息接触、存储、传输到最终处置的全流程管理规范，并已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严格而有效地贯彻执行，从而为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和信息资产的安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操作遵循。

（四）审计质量管理

立信在开展审计业务过程中，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实施了涵盖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等在内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质量管理的各项举措均得以有效落实。

近一年立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进行审计的过程中，秉持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独立审计工作，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其以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为指引制定审计策略，严格依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立信的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